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結論報告

抽查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抽查類型：□實地抽查
受查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書面抽查

抽查機關：交通部
抽查小組：吳召集人延君、鄭委員進順、張委員靜文、簡委員榮宏、陳委員怡君

（一）限期改善項目: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簡稱安衛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簡稱設施要點）規定

項次	安衛辦法	設施要點	抽查發現	主要災害類型	建議改善作法	改善期限
–	–	–	無 （本次抽查無須命限期改善項目）	–	–	–

（二）綜合性意見：

項次	●待改善事項
1	**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實兵演練：**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係提升在職人員危害辨識及應變能力之重要措施，不宜因近年人員未有異動而減少辦理。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作業風險，定期辦理危害通識等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針對化學品洩漏、火災、人員遭化學品噴濺等可能發生之緊急事故，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緊急應變及搶救 SOP 實兵演練，包含防護具佩戴及緊急沖淋設備使用等，以維持相關人員應變處置之熟稔度，並完整留存簽到表、演練照片等紀錄備查。
2	**落實設施維護與公共安全檢測：** (1)本次抽查所見整體安全衛生防護設施及機械設備多能依規定辦理操作及保養，惟部分設備之維護紀錄尚有精進空間；其中堆高機有火星塞汙穢及蓄電瓶電壓微弱情形，應視設備實際狀況辦理清潔、檢修、保養或耗材更換，並完整留存相關維護紀錄。 (2)所本部及臺中運技中心廁所、哺（集）乳室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惟未見定期檢測、測試及檢修之書面紀錄；另運輸技術研究中心廁所

	及哺(集)乳室之清潔維護及巡檢紀錄尚待落實。請建立定期(如：每月或每季)抽檢、測試及檢修機制，並將緊急求救鈴檢測及場所清潔維護情形納入相關巡檢表單據實記錄備查，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及場所維護品質。
3	**建置職場霸凌防治專區：** 目前將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置於「性騷擾防治專區」網頁，考量職場霸凌與性騷擾之法制依據、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有所不同，請於機關網站獨立建置職場霸凌防治專區，使同仁得以迅速辨識並取得相關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權益保障資訊。
項次	**●建議事項**
1	**化學品危害通識與共同作業防護：** (1)有關酸洗試驗室涉及強酸、強鹼等危害性化學品操作，現行雖已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仍請持續檢視並適時更新緊急應變 SOP，落實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SDS)、容器及存放場所危害標示，並完備緊急沖眼等防護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及紀錄；另請一併檢視緊急通報單相關資訊，適時更新機關名稱及內容。 (2)機關內公務人員、技工及約用人員如有共同從事機械設備或化學品等相關作業情形，均應依其作業風險提供必要之安全及防護措施。
2	**高工時減負與異常負荷預防：** 雖已建立高工時預警關懷機制，針對每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人員填具關懷單辦理關懷，惟為落實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除口頭或書面關懷外，建議進一步就同仁長期加班或高工時之原因進行分析及檢討，並視實際情形研議業務簡化、人力調配、工作重新分配或流程改善等實質減負措施，以兼顧同仁健康及業務持續運作。
3	**事故通報處置與完備機制：** 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安全事故時得以及時妥適處理，建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規定，檢視並完備機關內部安全事故通報及應處機制，明確規範通報流程、權責分工及辦理時限；如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依法應辦理通報之情形，並應依規定函報相關機關，以確保事故發

	生時得及時妥處，落實同仁安全保護。
（三）提示事項：	
1	貴所本次抽查計有 0 項須限期改善項目。
2	本次抽查發現以下非限期改善事項尚待改善精進，請依下列分管原則辦理： (1)待改善事項，計有 3 項，請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執行情形經貴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部。 (2)建議事項，計有 3 項，請納入貴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列管追蹤，以營造安全、健康之職場環境。
（四）應否複查或建議改採實地抽查：□是 ■否	